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0號

原告 王子芸(即陳坤財之繼承人)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即聲明第1項；至聲明第2項，應係原告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請求，毋須另外課徵裁判費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（即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）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書狀尚有以下闕漏：

(一)誠信原則並非請求權基礎：

次按「原告對於被告起訴請求，必須在實體法上具有得向被告有所主張之法律規範，且其表明之原因事實完全滿足或該當於該法律規範之構成要件，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。如為給付之訴，該法律規範必須在實體法上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至於誠信原則，僅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指導原則，欠缺請求權基礎所需具備之『法律效果』，並非完全性條文，不足以作為當事人一方得向他方有所請求之法律規範。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以，誠

01 信原則僅係法律原則，不得據為請求權基礎而作請求。

02 請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（依據何法律）？

03 三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，及提出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
04 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
05 告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王宣雄